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7-057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10月11日下午15:30时,会议在公司102楼一会议室以现场召集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关联董事6人,他们分别是吕红献、叶宇昕、虞文飚、范爱军、周勇强、邓刚;非关联董事5人,他们分别是郝琳、李定清、王军、彭珏、刘志强。公司监事、董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红献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公司与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韩国翰昂系统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17-058)。

因同一控制下而形成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17-059)。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17-060)。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及发展方向相适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无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7-058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韩国翰昂系统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奠定公司汽车热管理系统产业在国内的领先地位。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控股股东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电)与韩国翰昂系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HANON)拟签订《关于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资合同》,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预计注册资本4.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065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36%;建设机电以厂房土地作价1.035亿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4.64%;HANON以现金出资2.1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出资方之一建设机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此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2017年10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吕红献、叶宇昕、虞文飚、范爱军、周勇强、邓刚回避了表决,经五名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并发表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出资1.06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68%,此次投资暨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建设机电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资管理部门、中国商务部及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的批准。

二、出资其他方情况介绍:

(一)出资方一:翰昂系统株式会社(HANON)

HANON,注册资本1884906087160韩元;代表法人是Lee In Young;注册地在95 Sinikeo-ro, Daedeok-gu,Daejeon,大田市,韩国;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06-81-24501";种类项目为汽车零部件。

HANON前身为美国福特汽车与韩国万都于1986年组建的汽车空调零部件公司,1996年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2000年,伟世通继承福特汽车零部件业务并收购万都持有的股份后,持有该公司(HVCC汉拿伟世通)69.99%股份,在2013年至2014年,HVCC完成对伟世通全球汽车空调业务的整合,并收购Cooper(库博)汽车热排放业务后,韩国Hahn & Company基金及其关联方韩泰轮胎于2014年12月与伟世通达成协议,收购其其持有的HVCC全部股权,并于2015年7月完成股权交割(Hahn & Company基金持有50.5%、韩泰轮胎持有19.49%)后,公司更名为HANON Systems。

HANON在全球19个国家拥有40个制造基地、35个分公司、和4个全球技术中心。主要专注于汽车热管理系统产业,其产品线涵盖包括空调系统、压缩机、发动机冷却系统及管路在内的热管理系统全体系;产品层次涵盖低、中、高端热管理系统全系列;产品技术涵盖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系统技术全领域,是业界仅有的两家汽车热管理解决方案全系列产品供应商之一。其客户以现代、起亚、福特为主导、以及大众、通用、宝马、奥迪、雷诺等在内的国际主流主机厂,业务遍及欧洲、韩国、中国、美洲及南亚等世界各地,该公司近几年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指标/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销售额	308.842	324.675	330.805	336.519
净利润	18.570	17.26	14.462	17.921
总资产	175.818	192.841	205.875	227.724

(二)出资方二: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机电)

建设机电,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803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华光,注册地为重庆市巴南区建设大道1号2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3355647428J",主营业务为摩托车、车用空调压缩机、汽车零部件、配件、机械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建设机电成立于2015年8月,前身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11月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向本公司协议收购建设机电100%股权,成为建设机电控股股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建设机电实际控制人。

目前拥有一家上市公司,三家子公司及二家合资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168,542.29万元,净资产1,735.6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5,807.32万元,净利润-11,755.24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设立合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合资公司。

2、投资地点:重庆市巴南区。

3、投资期限:合资公司的期限为50 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合资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6个月前向有关商务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4、投资各方: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韩国翰昂系统株式会社

5、注册资本及出资形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4.2亿元人民币,若合资公司获取项目与事前共同确认的项目有较大差异,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调整注册资本。

(1)HANON出资额为2.1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出资方式为现金。其中首期出资1.035亿元人民币,自合资公司成立日起12个月内缴纳,剩余出资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24个月内缴纳。

(2)建设股份的出资额为1.065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36%,出资方式为现金(公司自有资金),其出资期限与HANON剩余出资的期限一致。

(3)建设机电以厂房土地作价1.035亿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4.64%。

建设机电自合资公司成立日起12个月内将用作出资的厂房土地的所有权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完成出资,否则建设机电自出资期限(自合资公司成立日起12个月内)届满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其认缴出资。上述出资资产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评,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面积(㎡)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房屋建筑物	36,755.68	4,603.35	4,929.68
土地使用权价值	69,850.00	4,876.39	5,420.36
合计	106,605.68	9,479.75	10,350.04

上述资产已于2017年6月2日抵押至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机电将按照签订的合资合同完成出资。

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6、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汽车热能管理系统,包括空调系统、压缩机、发动机冷却系统、电子组件、相关零部件以及CKD等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7、可行性分析

中国汽车市场仍处于重要战略发展期的格局不会改变。要充分估计自主品牌面临的挑战,更要看到创新驱动、自主发展成为汽车行业发展主流的趋势不会改变;要充分估计新能源汽车产业化面临的困难,更要看到汽车产业向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方向转型发展的态势不会改变;更要看到中国汽车企业加快"走出去"的进程不会改变,这些趋势必将带来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持续技术升级,为汽车热管理系统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合作方案

建设机电、建设股份与HANON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本着公平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巴南区,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

公司计划建立变排量压缩机总装和核心零部件加工生产线,以满足客户需求;并根据后续市场项目获取情况,经双方商议决定其他产品的现地化生产能力建设事项。

(二)出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详见本公告第三条内相关内容。

(三)合资公司运作机构

1、董事会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2名董事,HANON委派3名董事。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副董事长由HANON委派。每一名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任期4年,董事经原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监事

公司设监事2名,本公司和HANON各委派1名。监事任期每届四年,任期届满后经原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3、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若干经营管理部门,采用在董事会指导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管理制度。总经理的任期为四年。除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其他每一名高管人员的任期也为四年。

总经理、采购经理和技术经理由HANON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销售经理和生产经理(生产经理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四年内先由HANON方提名)由本公司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后,于出资各方正式签署《关于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资合同》后生效。

若本出资事项未能在2018年9月30日前获得中国商务部及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的批准,任一方都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在其他各方均收到该通知时自动终止并不再有效。

六、违约责任

1、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告知其已经违约,并要求违约方在通知后45天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果违约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45天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守约方可采取法律途径向违约方索赔其所遭受的损失。

2、弃权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权力和利益不应构成对该等权利、权力和利益之放弃,而且对任何权利、权力或利益的单独或部分放弃不应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利益之行使。

七、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目的

通过合资的方式获取变排量压缩机和空调集成技术,满足公司汽车空调产业发展所需的技术需求,以增强公司发展动力。

八、风险识别及规避

国内汽车市场的竞争愈加激烈,同时受新能源、无人驾驶等新技术的发展,环保法规加严带来的成本增长,以及市场需求及消费者购买能力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导致合资公司事业计划目标实现难度增大,经营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主要应对措施:密切关注汽车行业的发展动向,强化与汽车主机厂的沟通,掌握汽车厂商技术和市场发展方向,同时加强对竞争对手的分析,找准自身优势,制定更具有竞争力的市场策略;利用合资方HANON 在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技术领先优势,发展与新能源技术相适应的电动空调压缩机系统,积极应对环保法规的要求,形成合资公司新的增量;利用公司现有定排量压缩机客户资源拓展市场,实现合资公司产品销量的稳步提升。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和建设机电与HANON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是公司汽车空调业务升级发展的需要。出资三方本着公平互利原则达成合作事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建设机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7-059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国资委党委办公室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增加第二条,其后逐条顺延。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JIANSHE MOTORCYCLE CO.,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Jianshe Vehicle System Co., Ltd
3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体现独创精神,以世界先进技术和现代化的管理方法,生产优质名牌摩托车及相关产品,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一流的信誉、一流的服务。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敢为人先,争创一流的精神,崇尚自主创新,向用户提供优良产品,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员工逐年富裕、社会不断进步而努力。
4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77,500,000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发行357,5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4.87%。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深圳公司。
5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	在原"第五章董事会"前增加一章"党委"。其后章节顺延。	第五章 党 委 第九十六条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原则上要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7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以及专人送达中的一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电话、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腾讯QQ或微信方式中的一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9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传真或者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腾讯QQ或微信方式进行。
1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者传真、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腾讯QQ或微信方式进行。
11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者传真、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腾讯QQ或微信方式进行。
12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腾讯QQ和手机微信方式送出的,以腾讯QQ和手机微信记录的时间为送达日期。

本章程修订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7-060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Chongqing Jianshe Vehicle System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拟由"建摩B"变更为"建车B",公司证券代码200054保持不变。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2015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主营业务由摩托车及车用空调压缩机生产、销售变更为车用空调压缩机生产、销售。2016年度车用空调压缩机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97%。上述指标已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变更公司名称》规定之因主营业务变更拟变更公司名称的条件。

为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名称"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证券简称"建摩B"已不能准确、全面地体现公司目前实际业务特征,为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际,且易于投资者理解,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

三、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及发展方向相适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无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7-061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10月11日下午,会议在公司102楼一会议室以现场召集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吕翠微,监事陶绪前、武海文、徐东霞、吴阳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翠微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公司与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韩国翰昂系统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7-05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上述两次股东大会均已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6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均为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辰信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信领创")、启明星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企管")、上海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明星辰")、北京赛搏长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搏长城")及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2017年2月28日,辰信领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地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CBJ01367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3,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6、产品期限:92天
7、起息日:2017年2月28日
8、到期日:2017年5月31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存款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路透参照页面"GOFO"每日公布
11、资金来源:辰信领创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辰信领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地支行无关联关系
13、辰信领创本次出资3,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33%

(二)2017年3月7日,辰信领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地支行签订《招商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28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CMBZG011)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280万元
5、实际年化收益率:3.12%
6、产品期限:无固定期
7、起息日:2017年3月7日
8、到期日:2017年3月15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如投资者未赎回理财计划,招商银行于每月1日(分红登记日)计算上一个月的理财收益,并于3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如果理财计划到期,招商银行将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计划收益于到期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并可参与证券公司两融收益权、券商收益凭证、股权收益权转让业务、股票结构化投资优先级业务、定增基金优先级、资产证券化等固定收益属性的证券市场相关投资业务
11、资金来源:辰信领创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辰信领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地支行无关联关系
13、辰信领创本次出资28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12%

(三)2017年3月15日,上海企管与上海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3009 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1,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6、产品期限:91天
7、起息日:2017年3月15日
8、到期日:2017年6月14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以发行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借款、现金、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保险公司债权投资计划等
11、资金来源:上海企管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上海企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无关联关系
13、上海企管本次出资3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13%

(七)2017年4月11日,上海启明星辰与上海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3013 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2,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98%
6、产品期限:91天
7、起息日:2017年4月12日
8、到期日:2017年7月12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以发行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借款、现金、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保险公司债权投资计划等
11、资金来源:上海启明星辰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上海启明星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13、上海启明星辰本次出资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89%

(八)2017年5月5日,赛搏长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2,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6、产品期限:91天
7、起息日:2017年5月5日
8、到期日:2017年8月4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本理财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11、资金来源:赛搏长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赛搏长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13、赛搏长城本次出资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89%

(九)2017年6月7日,辰信领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地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BJ01677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3,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6、产品期限:30天
7、起息日:2017年6月7日
8、到期日:2017年7月7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存款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路透参照页面"GOFO"每日公布
11、资金来源:辰信领创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辰信领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地支行无关联关系
13、辰信领创本次出资3,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33%

(十)2017年7月20日,辰信领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地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8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225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2,8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04%
6、产品期限:31天
7、起息日:2017年7月21日
8、到期日:2017年8月21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存款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天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 该价格在彭博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公布
11、资金来源:辰信领创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辰信领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地支行无关联关系
13、辰信领创本次出资2,8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24%

(十一)2017年8月10日,赛搏长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2,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6、产品期限:92天
7、起息日:2017年8月10日
8、到期日:2017年11月10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本理财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11、资金来源:赛搏长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赛搏长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13、赛搏长城本次出资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89%

(十二)2017年9月26日,辰信领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地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3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337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2,3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6、产品期限:90天
7、起息日:2017年9月27日
8、到期日